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  
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須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規定，《建築物條例》第4(1)(c)條所訂明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須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規定，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該日期開始，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部分須負的責任，將轉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在這方面，《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94已詳細列明有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與註冊岩土工程師之間的職責分工事宜。

現特致函提醒你們，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涉及岩土部分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所有階段必須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但是，如遇特別情況，例如有關的岩土工程實際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有關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所提出豁免該等工程須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申請。

建築事務監督鄔滿海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